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61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监事会作为召集人，拟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变更的多项议案。12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显示，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将于 12 月 28 日到期自动失效。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撤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国投”）以及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申请撤销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变更的多项议案，你公司仍将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充分说明：

1. 你公司 12 月 25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中的《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显示，金宇控股称在 2017 年 12 月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决议作出前，北控光伏承诺在进入上市公司后第一年，保证上市公司市值

达到 100 亿，第三年市值达到 300 亿；另外，北控光伏承诺在南充市另行成立公司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而且，北控光伏还承诺在进入上市公司后，扭转上市公司的亏损局面。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的《澄清声明》显示，北控光伏称，经其自查，北控光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场合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市值及相关事项的承诺。请你公司函询金宇控股是否有证据支持北控光伏曾作出上述承诺，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

2. 你公司监事会拟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自动失效，请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并充分说明将已失效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必要性，相关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请你公司监事会就股东上述提案内容的核查过程及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予以说明，并说明其是否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其行为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

3. 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1 月 2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28日